附件2

2024年度威海市环翠区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2024年度威海市环翠区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按规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工作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报考者情况进行鉴别。如报考者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4.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定向或委培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在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于2024年1月19日以前取得。

**7.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8.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9.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要求资格（资质）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员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人员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0.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片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1.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2.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1月23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1月23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13.什么是岗位改报？**

对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本次招聘附件1中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改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因应聘人员放弃改报或没有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而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14.笔试结束后，如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参加全省统一笔试的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威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内含《诚信承诺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在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予以公布。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3）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4）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1月19日之前取得）。

（5）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其中，服务期内的“三支一扶”人员，报考须按照“三支一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7）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还需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8）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岗位的，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工作经历年限截至2024年1月。

（9）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

（10）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6.减免考务费用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4年1月24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同时拨打电话0631-5233975确认。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4年1月25日12: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属于环翠籍的应聘人员还将上报环翠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18.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招聘。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19.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